

安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安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促进规范化服务型政府建设、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以深化公开内容为核心，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，开拓创新，解放思想，对政府信息进行了及时、规范地公开，公开内容丰富，贴近民生，服务群众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通过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进一步巩固政府信息公开成果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深化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单位主动公开的信息共计 194 条。其中，日常工作信息 93 条，重点领域信息 90 条，其他信息 11 条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19 年度，我单位共收到 1 次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申请人申请内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信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我单位告知申请人能够确定该信息的公开机关的，并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、联系方式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的程序、内容、形式和时限，严格遵循《安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凡是需要在政务公开栏公开的内容，一般事项报局分管领导审核批准，重大事项报主要领导审核，经审核同意后才能公开。配备专人负责网站建设和维护，并做好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档案资料管理，使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，有据可查。二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推进措施。局领导班子每季度召开一次政务公开工作专题会议，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，对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及时研究和部署。三是规范公开内容。把解决群众关心、社会关注、反映强烈的热点、难点问题作为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，进一步加大对大事、要事、急事、难事公开的力度，真正做到“群众关注什么，就最大限度地公开什么”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

2019年度，本单位开通官方政务微信公众号1个，发布政务信息31条。开通官方政务微博账号1个，发布政务信息3条。

（五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19年度我单位公开市政协委员提案5条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5条。2019年度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。

（六）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2019年度，我单位严格按照《保密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政府要求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保密审查机制，全年未发生在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公布涉密文件和泄密的情况。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，具体完成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、督促检查、考核评价等工作。

（七）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

1. 建立考核通报制度。主动接受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对我局政务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的监督，及时改进发现工作不到位的地方。同时，办公室定期对我局各科室工作进行监督，保证政务信息的时效性与准确性，发现问题立即督促各科室整改，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反馈给该科室的分管领导与局主要领导。

2. 主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。及时在部门网站和政府网站按要求向社会进行意见征集、公示，同时注明联系电话和邮箱，积极主动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。对公众对网站信息的疑议，我局及时进行解答。

3. 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2019年我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（八）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

2019年度，我单位所属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中心，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按照我单位制定的《安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建立了主体明确、内容细化、形式多样、程序合理、监督有力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。充分利用市政府门户网站，及时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注度高的问题，例如企业招聘等，取得了显著效果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	-1	1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63	1	3
行政强制	4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				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					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
（四）无法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	1						1	

提供	府信息								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	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	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	
		2. 重复申请							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		
	(七) 总计							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					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一是部分信息公开形式单一，还不能满足群众的需要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日常化、常态化有待进一步加强，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于进一步丰富；三是信息公开宣传工作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，部门科室参与认识不高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一是在整合现有资源基础上，以便民、利民为宗旨，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，加强载体建设。二是在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广度和深度，规范依申请公开程序，做到答复更加及时，内容更加规范，程序更加顺畅。三是积极利用政务信息公开平台、部门网站和政务微信等信息公开平台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信息公开氛围，不断提高部门科室和群众的参与意识和监督意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